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客家「灶神崇拜」的文化意蘊～臺灣六堆與
福建龍巖的比較

申請人：陳瑛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

目次

陳瑛珣簡介	4
研究專長	4
行政經歷	5
第一章研究過程	6
第一節動機	6
第二節研究範疇	7
第三節研究架構	9
第二章家的概念	10
第一節客家人的「家庭」觀與空間配置	10
圖表 1 傳統合院結構	10
第二節「聚族」而居	12
第三節「忍苦爲家」精神	15
第三章灶神崇拜	17
第一節灶神歷史	17
第二節灶神崇拜緣起	18
火神信仰	18
動物衍生	19
第三節道教中的灶神崇拜	20
第四節灶神訪談表設計：	23
口述採訪項目	23
訪談內容	23
表格 1 訪談表案例	24
第四章兩岸客家灶神信仰勘查記錄	26
第一節大灶建築空間設置	26
美濃女性訪談	26
醃製蘿蔔的方法	27
附圖 1 土樓大灶空間圖（和貴樓內部結構圖）	27
附圖 2 土樓大灶空間圖（南靖田螺坑）	28
附圖 3 大灶空間利用--出火口	29
附圖 4 土樓大灶內附水井	29
附圖 5 古今對照灶的形狀	30
附圖 6 灶的細部圖片 ↑	31

第二節臺灣六堆大灶空間	32
美濃林家阿婆大灶	32
附圖 7 美濃林家祖廳	33
附圖 8 美濃林家叔婆的大灶間	34
附圖 9 宅內大水缸	35
附圖 10 叔婆工作動線	35
附圖 11 叔婆自己種的小蕃茄	36
內埔廖家灶間	36
附圖 12 內埔廖家家廟與廚房	37
第三節福建大灶空間	38
附圖 13 永定土樓阿婆大灶空間動線	39
附圖 14 永定土樓大灶空間	39
長汀劉婆婆的大灶空間	40
附圖 15 劉婆婆的生活空間	40
附圖 16 劉婆婆的大灶間	41
永定初溪的大灶	42
第五章灶神祭祀	42
第一節女性與祭祀活動	42
附圖 17 長汀張氏祠堂祖先牌	43
長汀女性訪談：	43
附圖 18 永定振成土樓廚房一角	44
第二節灶神祭祀與傳說訪談	44
第三節民謠中的女性生活	45
第六章結論	51
第一節研究成果	51
第二節研究展望	53
第七章參考書目	54

陳瑛珣簡介

研究專長

社會經濟史；婦女史；古文書學；區域社會比較史；性別研究
研究經歷

1991-1994 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畢業，碩士論文：宋真宗研究。

1996-1999 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攻讀婦女生活史，蒐集契約文書作區域社會差異比較。博士論文：探討明清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

2001 取得博士學位之後，經過「著作升等」方式，獲准升等為副教授。

2002 國科會研究案：台灣古文書中的性別角色分析。

200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案」：從臺灣古文書探討海洋女性的家庭權力變化。

僑光技術學院「獎助研究案」：從荷蘭東印度公司時期吧城華人民事案件探討華僑經濟型態

200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研究案：從古文書探討「健婦持家」社會現象中客家族群對傳統的堅持與現實的應變～以台灣美濃、閩西長汀傳統建築做個案討論。

國科會研究案：從明清貴州林業契約文書探討原住民經濟生活與山林空間的對關係。

2005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研究案：客家「灶神崇拜」的文化意蘊～臺灣六堆與

福建龍巖的比較。

國科會研究案：「依山而居」地域社會的空間配置與管理機制—以閩西
土樓、圍屋為考察對象。

行政經歷

擔任僑光技術學院教務處出版組組長三年。

現任僑光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華人文化暨海洋文明研究室」召集人。

第一章研究過程

第一節動機

研究計畫客家族群的傳統建築、灶神信仰與社會結構文化為背景，試圖在傳統客家女性研究之外，進行一個文化比較型的研究計畫。將臺灣六堆與福建龍巖客家社會對灶神信仰的傳統與演變作一個對照。研究動機與背景主要還是延伸於長期對與婦女生活議題的關注上頭。

婦女不像是家庭或者其它區域社會中的其他男性成員可以擁有土地、金錢或者其他形式的財富。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勞務分工模式使女性在性別區分強化的經濟活動中，相形之下，立於弱勢地位。這種經濟概念是高度性別化的，以女性主義括大解釋經濟行為內涵的動機來說，男性的經濟活動被視為「工作」，而女性從事的經濟活動則被當成是「輔助」行為。

當女性協助家庭其他男性成員得以順利進行經濟活動的時候，她們被回饋的酬勞是愛情、親情，並非實質的金錢報酬。所以，女性家務工作並沒有列入國民生產總值記錄之中。大部份的婦女任務受重視的程度遠不如男性，就算是貼補家計的針線活、紡織、蓄養雞鴨小型家禽等，這些可以獲得金錢的經濟行為，可以得到的社會資源很少，反過來決定婦女的經濟活動種類很受限制。因為無法購置較為昂貴的設備或資源，所以，女紅這類使用工具簡便又便宜，還可以不定時間工作，兼顧小孩照料與煮飯工作，就成為女性可以隨時著手的最佳工作。閩西寧化山村調查的張老太太七十三歲，手上女紅工作不斷，工作場所便是廚房大灶前面餐桌旁的長條凳。

從某些角度來看，兩性分工的安排也是一種互補作用。農業社會土地所有制以男性為主，使得男性能夠控制財產所有權，成為社會政治權力基礎。他們制定複雜的法律和社會結構規範，來確定如何擁有、管理及分配各種資源。客家女性謹守「女主中餽」的概念，廚房裡、大灶邊，成為客家女性消磨最多時間的地方。這裡頭的灶神信仰、祭祀儀式皆由女性操辦。也代表著某種女性小傳統文化在祭祀活動中，默默地被進行著。其中，以分工、分食的生活習慣，在瓦斯爐盛行的時候，客家聚落常常仍舊保有大灶在廚房內。雖然，大灶佔據許多廚房空間，可是，因為家族活動頻仍，進行家族團聚活動或者相關祭祀（祭祖、端午、過年等）主婦都得要準備相當大量食物分食

親眾。大灶的功能存而不廢，大灶此時也象徵著客家族群重視家族的傳統文化。

有些史學家認為在許多社會裡婦女（有時還有其他地位較低的群體）有自己獨立的價值系統，即婦女間自我分享口頭相傳的特殊女性文化及反正統議論。通過這種文化，她們就自己特別重要的事情交換想法，如節育的方法或婦女常見並的治療。這種關於婦女隱性文化的看法對許多當代婦女極具吸引力，她們可以把它與追尋非父權的宗教傳統聯繫在一起；它口頭相傳及秘密的性質使得要證實或否定它的存在變得不可能。¹

臺灣南部六堆客家聚落，因應急速都市化的需求，使得傳統家族活動跟現實生活條件妥協，實際運作的情形並不同內陸傳統客家農業社會體系，相對地女性約束自然較少，女性生活空間能夠擁有較大的彈性。為了適應新的環境與經濟發展，使得男女處理家務分工和分配上，多少會產生變化。中國傳統民間社會對於女性形象塑造，在理想與現實間擺盪。臺灣、福建兩地客家社會對於灶神崇拜與大灶功能認定互相比較，得以知道客家飲食文化的變與不變，這是本研究所預期瞭解的結果。

第二節研究範疇

以臺灣六堆、福建龍巖客家傳統建築，廚房大灶空間做個案討論，調查客家灶神信仰與女性生活空間。討論客家社會飲食生活文化內蘊，對比兩岸客家族群與當地族群互動之後的應變性。吸收少數民族文化特色的客家，多變的客家，變色龍般的是映生活需要。又堅強的過渡維護自身文化，兩相衝突的撕裂性格，呈現在宗教信仰精神上與飲食生活物質上的雙重要求，格外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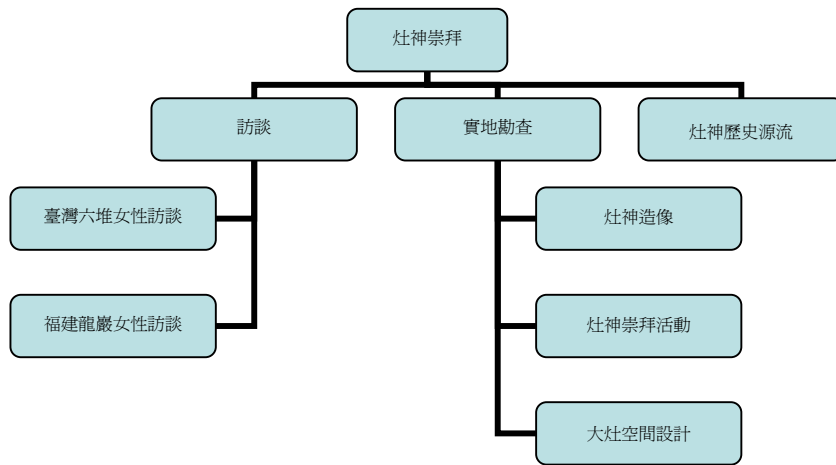
研究範疇以傳統習俗、閩西龍巖、臺灣六堆傳統民宅與史料文獻記載三方面，來研究臺灣、福建客家族群中女性生活空間。客家女性的生活空間，經過田野調查，由具體的生活起居空間、祭祖儀式與女神崇拜、經濟類文獻與歌謠、小說記載，具體瞭解客家女性形象並非堅忍、勤勞這類簡單形容詞所能含括。民間女性本來就是歷史書寫中的弱勢族群，客家族群在居住地屬於少數中的少數，艱辛的生活環境，使得傳統客家女性一方面生活在極嚴酷的社會禮教規範

¹ 摘自(美)梅里·E.威斯納—漢克斯著，何開松譯：《歷史中的性別》“Gender in History”第四章〈思想、理想、規範與法律〉(北京市：東方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一一〇。

下；一方面發揮旺盛生命力，努力地生活。她們堅強、勇敢，不纏小腳，投入農業勞動生產。以全副心力、體力去面對更直接、更逼切的生活現實。不過，她們也想從悲苦人生中撤退、遠離，這是對生命的渴望。最後，不能忽視客家族群中女神信仰的精神力量。客家婦女用山歌來反映一般生活，抒解壓力。客家山歌中最精彩的是大量的情歌，務實的客家精神，擅長用身邊常見的事物來打比方，例如：「春天裡來插菜秧，妹妹好比月光光，阿哥好比星子樣，夜夜陪妹到天光。」描述寡婦受到傳統壓力的淒苦：「十五唔敢看月光，過年唔敢著新裝。心中有話無人講，一生孤枕守空房。」勞動生活呈現的情況就活絡得很：「春天茶葉嫩又鮮，姊妹雙雙走茶園，滿山茶樹親手種，滿山茶樹笑顏開。」研究客家族群生活中的女性生活空間，得從這類細碎的資料去拼湊，才能夠更瞭解民間客家女性生活內涵。

本研究採用比較與分類來處理社會定型化概念，經過對臺灣、福建閩西客家婦女社會生活史料作區域分析，鋪陳出一個清朝時期的客家女性生活樣貌，不採納被簡略的、化約的定論。而以個案史料來凸顯女性研究的「包容」與「逆反」立場。從原來社會歷史文化所強調的統一性，移轉到相互間的差異性辯證。本文基於歷史材料所作的女性研究，不是建立典範共識，而是為其特異情境進行討論。在佈滿權力關係的空間裡，瞭解傳統客家社會給予女性的彈性和動力。

第三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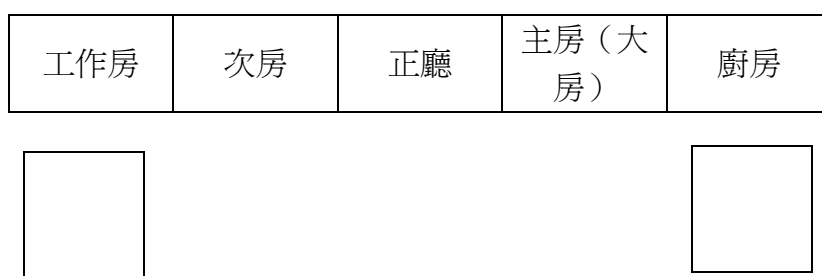
第二章家的概念

第一節客家人的「家庭」觀與空間配置

遵循儒家思想的客家族群，由生活空間具體實踐，將社會關係整合成一個有秩序的社會關係，每個人都有自己專屬的位階，在裡頭生活使身心得以安頓。民居的空間構成可以由「間」開始，「間」是指兩屋架所形成的空間，也為類型發展的基本空間單位。

以父子關係為主軸，從居住的空間可以看出階序井井有條，在農家居屋空間安排上頭，可以解釋正廳是住屋中最重要的地方，祖先、神祇安奉於此。分家的時候是不可分割，只有居所功能才可以分割。正廳旁邊左邊為主房（或稱大房），是給最大的兒子。間的發展可以有一間、二間、三間...之組合成為「屋」。若以三間屋而言，可以由一明間、二暗間或三明間所構成，皆為以中心開口處向兩側的發展，可作為民居的堂屋與圍屋。間的組合若無中心軸線之發展，則可作為民居之橫屋、門屋與轉間。當人口增加的時候，房子便如同一個人伸出左右手來，逐一增加變長。口字形的缺口便是禾埕，為公共事務活動空間，例如：曬稻子、請客擺桌、祭典等。

圖表 1 傳統合院結構



以漢人聚落而言，具有安頓「天、地、神、人」含意。使四項因素和諧相處於宇宙之間，故而在居室、空間設計上，此四項因素都得要照顧到。不同的族群，各自安頓這四項因素的方式有異，聚落因而被譽為「凝結的樂曲」。²客

² 參考池永歆：〈大茅埔地方所呈顯的空間性：以具落空間的構成與內涵為例的詮釋〉收入《中

家人到臺灣來的時間盛於雍正、乾隆年間。到了光緒年間，客家人聚居地域社會逐漸成形，東為花蓮；西為東勢；南為高雄、屏東；北為桃園、新竹與苗栗。地理環境多靠近山區，在民宅建築上自成一格。北部受到漳、泉移民影響，南部保存較多大陸原鄉建築文化。南部保存較完整的客家文化圈，具有較多來自大陸原鄉嘉應州、惠州一代特徵。因此，本研究以六堆與龍巖客家灶神崇拜為對照組。

第二節「聚族」而居

歷史上客家人不斷地遷徙，研究陸續發現，中原漢人大舉南遷說法，從三次到五次或六次遷徙之說都有。形成共識的是，客家人原來住在黃河、淮河和長江。從唐宋開始，他們離鄉背井，終於在贛、閩、粵落腳。客家人遷入福建抵達閩西，大致上分為三條路線：³

1. 出鄱陽湖逆贛江而上，先進入贛中南，然後轉到閩西。
2. 出鄱陽湖，逆擾河、盱河進入贛東南的寧都、石城和閩西的寧化、長汀等地。
3. 從浙江方向越仙霞嶺，沿武夷山東麓南下，進入閩西。

閩西一代屬於現在龍巖市管轄。古汀州府所管轄的地區現在大部分歸屬龍巖市，龍巖市為地級市，現在轄區有新羅區和長汀、連城、永定、上杭、武平五縣，並代管省轄漳平市，通稱為閩西。龍巖地區古代隸屬於汀州府，自從漢唐到北宋年間，客家先民以寧化、清流、明溪為主要定居場所。後來客家人再沿著汀江往粵東、粵北等地遷移，乃至於遠涉重洋。臺灣習俗沿襲漢移民原鄉習慣，大抵與原鄉同。在臺客莊習於聚族而居。《福建通志·臺灣府》卷五十八〈又論治臺灣事宜書〉（頁217）：

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傭僱佃田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⁴

保留的風俗與價值觀，大都是唐宋其中原地區移民遷徙帶來，所謂：「飲食、居處、衣冠、歲時伏臘，與中土同。」⁵《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六〈風俗〉（頁92）：

臺郡古荒遠地，聚廬托處，皆泉、漳之人，或自福、興、惠、潮來者。雖各循土風，而大端亦不甚遠焉。……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或時有之（「鳳山縣志」）。⁶

客家居民把住宅佈局、外型和功能緊密相連，按照宗族血統關係，採取聚族群居的方式，興造大型宅院。像屏東內埔的圍籠屋，具有守望相助，互通有

³ 摘自張東民，熊寒江：《閩西客家誌》第一章〈客家源流〉（福州市：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六月第一次製版第一次印刷）頁十一。

⁴ 摘自中央研究院漢學電子文獻資料庫〈臺灣方志〉網址：<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ukey=-1343684543&rid=-6>（2004/09/14）

⁵ 同前註。

⁶ 同前註。

無的功能。《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六〈風俗〉（頁93）：

兄弟同居，或至數世；鄰里詬誶，片言解紛。通有無、濟緩急；失路之夫望門投止，鮮閉而不內者。⁷

如此一來，台灣客家族群便得以適應靠山區的險惡環境。臺灣客家人主要的分佈地點：南部的六堆地區、中部的濁水河流域、石岡、東勢等山城地區、北部的桃、竹、苗三縣。

形塑成今天客家民族性具有：重視家庭倫常，一致團結排外的特質。這也同時也反應在生活與文化中，形成所謂的宗法家族。反映在客家居住文化上的應該以圍龍屋（又稱圍龍屋、土樓、圍屋等）這種聚族而居的生活形態。蘇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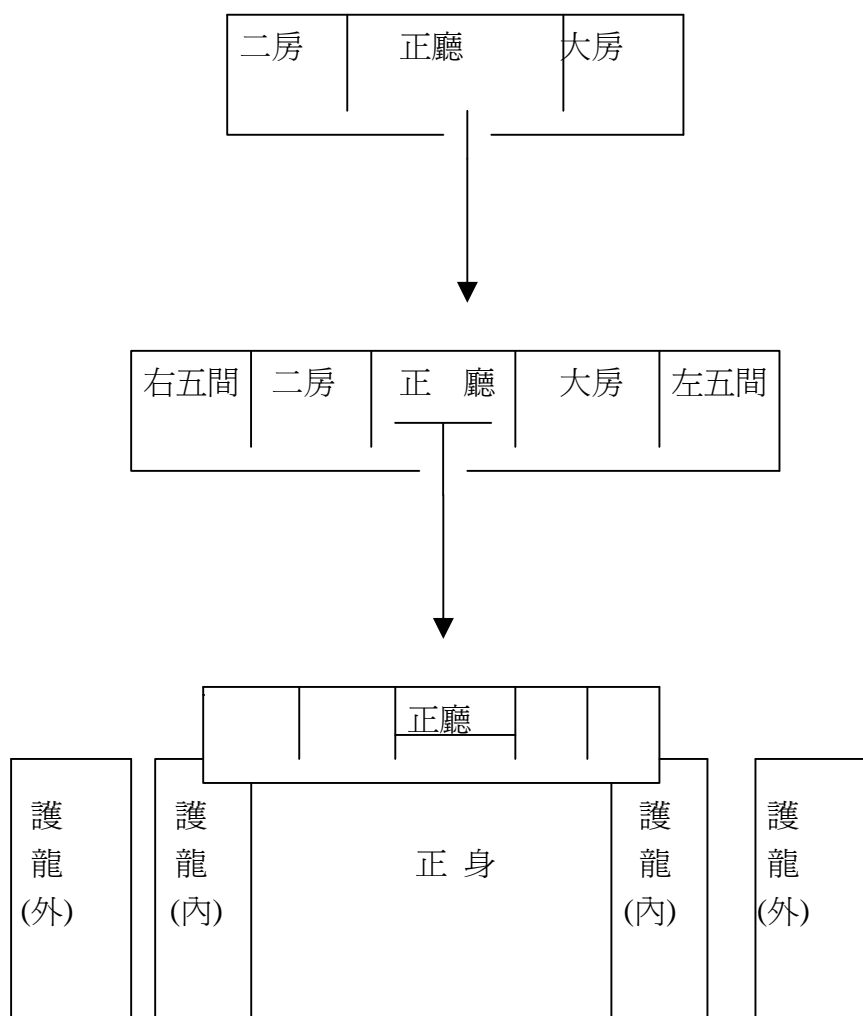
聚族而居是漢民族的傳統居住方式，其特徵是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組成的大家族，聚居在同一個村落。這是中國古代以農業文明為主體的社會型態下產生的價值觀在建築上的反映。⁸

大家族同居的好處，除了共同防衛的安全需求之外，如果遇到族人有困難，可以盡快地獲得幫助。使家族成員儘可能地度過難關，或者減少損失，避免產生不幸。目的在增強家族力量或運積家族潛能。

⁷ 同前註。

⁸ 摘自蘇志強編著：《土樓探勝》（龍巖市：永定縣對外文化交流協會，二〇〇四年五月）頁六十。

圖表 2 傳統民宅衍生流程⁹



⁹ 摘自石再添《臺灣地理概論》(台北市：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版七刷) 頁二〇七。

第三節「忍苦爲家」精神

客家民居保存中原建築特點，例如美濃民居採三段式磚土構造類型，將「天、地、人」概念投射在居屋上。¹⁰劉還月歸納成：「畜在欄，人在家，祖在廳。」¹¹一般而言，信仰的對象包括祖先、神明、鬼怪以及自然萬物……等，臺灣民間信仰，主要的對象是神明，客家社會重點在於以家族爲主體的信仰，最不重要的反而是神明與鬼怪的信仰。祖先和後代子孫陰陽相隔，同時居住在一棟家屋中，晨昏都得上香致敬，建構出相當親密關係，是其他神明信仰，所不能取代的。

客家族群在台灣開發歷程裡與其他族群相互交往融合，家庭、宗族核心觀念還是依照傳統儒家思想行事。家庭觀念在客家族群當中備受重視，客家媳婦或者女婿如果不是客家人，往往很難融入客家家庭。因此，客家人也就被塗上一層團結但是排外的色彩。這其實是一體兩面的事，因爲，經歷過重重播遷之後，好不容易在客省定居下來。爲了延續後代與穩定生活，首要任務就在建立堅強有力的家庭組織。所以，個人生活受家庭保障，是以維護家庭的屹立不墜爲前提。在激烈的生存競爭中，以家庭利益爲首要考量，祇有家庭才能真正關係到個人死活。在這種生活環境薰陶與教導，個人學習把自己的意志依附在家庭的需要之上。由於環境險惡，促使客家人對家庭的強烈認同感，於是形成極爲強烈的「忍苦爲家」精神。這對比於台灣其他漢移民，諸如：泉州、漳州等地移民，相當明顯。

家庭生活主要成員爲夫妻兩人，缺一不可，其中賢妻角色尤其不可或缺，客家諺云：「一個女人半個家」¹²，又言：「冇女唔成家，冇牛唔成農。」¹³也有客家諺語說明娶妻重要性：「作田唔着路誤一季，老婆唔着路誤一世。」¹⁴家庭兩性角色：「男人無妻家無主，女人無夫身無主。」¹⁵諺語、山歌經過一再傳頌，生動活潑的表白出兩性角色的互相需要。根據福建長汀黃馬金蒐集的山歌，男性主唱者傳唱著對亡妻的思念：

¹⁰ 參考鍾明樺，《台灣閩客傳統民宅構造類型之研究——以旗山鎮與美濃鎮爲例》（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 1。

¹¹ 摘自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0。

¹² 摘自長汀縣民間文學集成編委會，《中國諺語集成福建卷「長汀縣」分卷》（長汀：長汀縣民間文學集成編委會「內部發行」，1991 年 10 月）頁 166。

¹³ 同前註，頁 221。

¹⁴ 同前註，頁 172。

¹⁵ 同前註。

豐順縣的潘田鎮，有一對夫婦都喜歡唱山歌。一日妻子暴病身亡，男的邊哭邊唱，聲啞魂斷，其中一首是這樣唱的：「俺妻俺個恩愛妻，愛死也唔話俺知，早知你今命咁短，當日賣地俺同你醫。」

他送妻子「還山」以後，不思離去，久久待在墳頭，還不停地唱著山歌，有一首唱道：「俺妻俺個恩愛妻，哭你唔轉枉心機，愁你作個淒涼鬼，唱等山歌陪伴你。」

後來每到晚上，他就搬一張矮凳子，坐在門邊，望著妻子下葬的山上，邊流淚邊唱山歌，有一首這樣唱道：「俺妻俺個恩愛妻，鼻心鼻肝就係你，害俺有歌冇處唱，害俺夜夜蓋冷被。」¹⁶

有別於山歌慣常以女性為主述對象，這首山歌系列中男性主述喪妻後淒涼情境，格外動人心弦。兩性在客觀環境的困頓下，從而認清自己的本分而克盡職責，瞭解自己所處的情勢，進而接受命運安排，謀求最佳出路。

務實心態使得女性更能以堅忍的精神面對生命中的種種不圓滿，諸如喪偶、喪子或無子等缺陷狀況。對家庭（或家族）高度的依存，使得兩性產生對生命的一種執著：即「忍苦為家」，兩性責無旁貸地為家庭圓滿盡心盡力。所謂「忍苦為家」，是客家人基於其秉持的務實精神，以特殊變通方式來解決生活中的難題，成就出來客家硬頸社會形象。

¹⁶ 摘自黃馬金，《客家婦女》（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5年8月）頁78。

第三章灶神崇拜

第一節灶神歷史

灶神屬於家庭神，全銜是「東廚司命九靈元王定福神君」，俗稱「灶君」，或稱「灶君公」、「東廚司命」、「司命真君」、「九天東廚煙主」、「護宅天尊」、「護寶天尊」、「張恩主」、「灶王爺」、「灶公、灶母」、「司令灶君」或「灶王」。其中有的稱呼，跟中國社會傳統道教信仰有關係。民間流傳的灶神神像等，有著濃厚的道教特徵。

在神明譜系上來看，灶神為古老神明，起源甚早。商朝已開始在民間供奉，及周禮以籛瑣之子黎為灶神等。周代開始，被列為主要的五祀之一，古書對「五祀」內容記載多有不同，大致上分為：門神、井神、土地神、灶神、廁所神等五位神靈共同負責一家人的平安和幸福，是屬於家宅的神靈。「民以食為天」，在農業社會裏，幾乎家家戶戶的灶上皆供有灶神的牌位，一個家庭往往三代同堂，甚至四代、五代同堂，一家大小每日三餐都要與灶打交道，不可等閒視之。

灶神在民間家庭，長年累月由人們供奉，一般初一、十五上香無須鋪排。農曆八月初三是司命灶君的生辰，民俗祝賀灶君誕辰多奉以素齋、清茶，燒金點燭焚香祭拜。但每年的臘月廿三日則須舉行祭祀儀式，叫做「送灶」。送灶習俗各地各時代都有點差異，〈荆楚歲時〉：「記正月十五日，作豆糜，加油膏其上，以祠門戶。先以楊柳枝插門，隨楊柳枝所指，仍以酒脯、飲食及豆粥，插箸而祭之。」¹⁷貼灶馬習俗見〈輦下歲時〉：「記都人至年夜，請僧道看經，備酒果送神。貼灶馬於灶上，以酒糟抹於灶門之上，謂之：『醉司命』」。¹⁸跟現在祭灶風俗雷同，參見表格 1 訪談表案例內容，對比〈永平府志〉：「十二月下旬，四日名交年，或曰小年。暮設餅、糖、果、菜，祀灶。俗以糖丸貼灶門，云：『毋得言家長短』，以祈福庇。」¹⁹主張女不祭灶則見〈吳橋縣志〉：「二十三日（農曆十二月）祀灶，用糖瓜黏糕，主祭不用婦人。」²⁰〈東陽縣志〉：「除夕，具酒饌，

¹⁷ 摘自《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神異典〉第三十三卷目錄，五祀之神部--紀事。

¹⁸ 同前註。

¹⁹ 同前註。

²⁰ 同前註。

於門前設祭，謂之賽路神。」²¹替灶神準備上天報告的食糧、馬匹見諸〈馬邑縣志〉：「俗以十二月二十三日夜，初滌釜、濯鬯，設香楮、餽糖。又以黑豆、寸草爲秣馬具。祭告灶前，曰：『送灶君上天』。」²²

第二節灶神崇拜緣起

灶神崇拜起源於人類在居住空間引進火源這個重大的社會現象，火進入到人類居所，逐漸產生「灶」的具體型態。火跟人類的生活起居息息相關，緊密相連之後，火神信仰也就跟灶發生密不可分的關係。灶神崇拜緣起：

火神信仰

遠古人類對於火充滿神秘感，火神屬於自然崇拜的一種，從半坡村考古遺址裡，灶火被安置在居屋的正中央，足見人類對灶火的重視程度。

自然而然，灶也就成爲火神的居處，從遠古大自然裡面不可捉摸的火神，逐漸轉變成爲替人類服務的司火之神，火神演化而爲灶神。炎帝和祝融是歷史紀錄上最早的灶神。《禮記·月令》：「孟夏之月，其祀灶，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演化過程的文化內涵象徵著：

從最初象徵自然力的火神演化而來，其形貌、神性上都有著早期自然宗教神靈的特徵和由自然司火精靈向家居司火精靈演化過程中的文化內涵。²³

春秋時期，還將灶神與火神合併祭祀，隨著飲食逐漸發達，灶神分離出來獨立祭祀。從造型來看，灶神造型有的是白淨書生，有的是長鬚老公公。也有灶公、灶婆（類似於土地公、土地婆的造型）。早期傳說中的灶神是女性，這可能是母系社會遺風，由女性擔任掌管族內火種的重任。父系社會日益發達之後，灶神也就轉換性別成了男性，東漢起配上灶神夫人，成爲對偶神，日後逐漸衍生出龐大家族體系來。

²¹ 同前註。

²² 同前註。

²³ 摘自楊福泉：《灶與灶神》第三章〈灶神的形成與演變〉（北京市：學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七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三十八。

動物衍生

中國的灶神觀念，因為融入各族群的靈物崇拜，因此，灶神也就轉化成爲種種靈物的象徵或化身。灶神的形象可能是一種長得像蟬的螳螂，俗稱：「灶馬」。²⁴此外，亦有推測灶神起源於崇拜蛙圖騰民族，所以竈的象形字型跟蛙圖騰崇拜有關係。²⁵上述說法，因應灶神傳說各有不同，尙待考證。

²⁴ 同前註，頁四十五。

²⁵ 同前註。

第三節道教中的灶神崇拜

從民間的灶神神像與神位來看，灶神崇拜與道教信仰有著密切關連，以臺灣為例，家庭常供奉的灶神圖像，有觀音菩薩手執經卷於石上趺坐，左右有善才、龍女隨侍，背後則有淨瓶、竹林。²⁶下半圖像為中間媽祖像，左邊、又邊分別是捧笏板的灶神與拄杖的土地公，亦有畫關聖帝君像等並列者。這類神像除了觀音外，其他都是道教所信仰的神明。²⁷秦漢之際，由於神仙思想發達，灶神從火神、先炊之神，轉化功能為主宰人間或福的神明。這一點跟東漢以後，道教發達，造成也就成為上天庭奏事，掌管司命大權的神明。到了唐代，灶神有更多的屬神隊伍，灶王爺左右還有兩位隨侍神，一捧「善罐」，一捧「惡罐」，隨時將一家人行為紀錄保存於罐中，有系統地負責民間監察、獎善罰惡、主宰福壽的職能也更清楚。道教經典裡面，對於獎懲、教化功能在明代〈太上靈寶補謝竈王經〉與〈太上洞真安竈經〉有詳細敘述。〈太上靈寶補謝竈王經〉：²⁸

道言：「昔登崑崙之山，有一老母獨處其中，莫知其由」。是時即有妙行真人上白：「天尊曰：『此之老母未審復是何人？獨往此山，殊無畏懼。』」天尊曰：「惟此老母，是名種火之母。能上通天界，下統五行，達於神明，觀乎二炁。在天則為天帝，在人間乃為司命。又為北斗七元使者，主人壽命長短，富貴貧賤，掌人職祿。又為五帝竈君，管人住宅十二時辰，普知人間之事。每月朔日記人造諸善惡，及其功德。錄其輕重，夜半奏上天曹，定其簿書，悉是此母也。凡人家竈，皆有禁忌，若不禁之此母，能致禍殃，弗可免也。」妙行真人曰：「凡人家竈，未審有何忌諱，敢問斯言，幸垂教示，臣見眾生安知其趣。願將告諸濁世男女，普令忌之，得諧安穩。」天尊曰：「子可諦受凡人家竈，不可以雞毛、犬骨、頭髮、刀斧、不淨柴薪、穢汗等物，觸犯竈神。即致男女不安，經求無利，疾患瘡痍、癲狂、瘴疫、眼目昏昧、夢想顛倒、田蠶不收、六畜虛耗。令客鬼無懼，亂入宅中。雞犬作怪、盜賊侵欺、口舌妄起、男女邪迷、官府禁錮、家業流亡，皆為觸犯所致。若有此難，急宜謝之，可請東方青帝竈君、南方赤帝竈君、西方白帝竈君、北方黑帝竈君、中央黃帝竈君，

²⁶ 參考薄松年：《中國灶君神碼》30〈觀音媽灶君土地〉160X86cm，頁九十二-九十三；31〈送子觀音媽祖灶君土地〉125X70cm，頁九十四-九十五；32〈觀音媽祖灶君土地〉119X63cm，頁九十六-九十七（台北市：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十月初版）

²⁷ 參考楊福泉：《灶與灶神》頁七十九。

²⁸ 摘自明代《正統道藏》〈洞玄部〉第十冊（台北市：新文豐出版社）頁六一四-六一五。

五方五帝竈君。夫人天廚靈竈、地廚神竈、天帝嬌男嬌女、函中童子童男童女、曾竈、祖竈、竈公竈母、竈夫竈婦、竈子竈孫、家竈、外竈、大竈、小竈、長竈、短竈、新竈、舊竈。五方遊奕，竈君左右將軍炊濤、神女前後直符、竈君小使、進火神母、遊火童子、竈家娘子、姊妹、新婦、七十二竈侍從神眾。弟子某夫妻眷屬，並是凡夫子，不知禁忌，觸犯者多不自省悟。或作東西或修南北，將刀向竈，驚動尊神。酒後高聲妄言、綺語，以足進火，露體赤身，男女穢汗，烹宰腥羶，歌吟廚內。叫喚竈前，致使三災競起，百怪俱生。財物耗散，疾病連綿，田蠶不利，仕宦不遷，買賣無益。宅舍衰邁，惡人謀害，六畜不孳。夢想顛倒，所求不遂。即當虔誠，願陳懺謝。」

天尊曰：「能如是念，禍必驅之，吾當爲汝末世眾生，召請此母大降靈通，赦過宥罪，致福受慶，人口康泰，永歲無殃。青龍鬱鬱，白虎鏘鏘，朱雀赫赫，玄武堂堂，冤家伏匿，盜賊潛藏，火光入地，百怪消洋。」於是妙行真人聞天尊說此老母是名：「天地司命」。能掌人間罪福之事，普示群生，而爲頌曰：「天帝臨位、司命竈君，世人恭敬，福祿咸臻。去除災難，疫癘潛奔。仰依誨示，普得安存。」天尊再告真人曰：「末世男女衝突，竈君有災、有患皆須清淨，掃灑明燈，燒香請道士轉經。呼喚竈君眷屬名字，奉獻錢財或供飲食爲人所利，子之所受深，宜諦焉。」妙行真人乃稽首聽命，信受奉行。

〈太上洞真安竈經〉：²⁹

太上元始至尊，登麟駕羽，軒降崑崙之山，金銀之壇。座眾寶之臺，時感十方，三界神仙朝元拱御，有炊母、神母，上言丹陛稱以夙生。慶幸統御人間，受北帝部下之職，爲五帝司命之官。應天費爲直符之使，變爲飲血茹毛之化，就鍊生還熟之餐。錄世人功過之因，上逐月晦朔之事。每被凡情俗態觸犯者，多敢以上言。伏候聖旨。

太上曰：「夫人宅者，覆也。屋者居也，室者止也。舍者吉也。世上人民祇知峻宇雕牆，妄施綺麗，殊不知司命竈君，主鎮中堂。唯好清淨，匡護黎民。凡人若能慎護廚竈，无令銅鐵刀斧之器，飛禽走獸之毛，不淨柴薪，厭穢之水，若犯忌諱，能令家宅不安，人口暴病。其儀每月按祭竈吉日良夜，可用鍋安淨水、座布香茆、列案焚香、供養酒果，召請五帝司命之主，六癸神女之靈，如對真靈宣示咒曰：『北帝上靈、六癸神女，臣今祭祀，可以爲主。神水洋洋、香燈齊舉、仰望靈軒、來臨醮所。』

²⁹ 摘自明代《正統道藏》〈洞真部〉第二冊（台北市：新文豐出版社）頁六一四-六一五。

呪畢，用柳枝沾水，灑於醮席。又呪曰：『泠泠陳月食，精膳難思議，五香清淨水，芬芬柳灑之。』如是依經轉誦，對聖披陳。能保父慈子孝，夫唱婦隨，兄恭弟順。尊卑稟序，大小相承，人凶歡悅，家道昌隆，骨肉安棲，寢膳和泰。豈慮靈神惡鬼與禍害，人切忌高聲大語，觸諱冒殃厭，穢腥膻无令觸犯。即令引鬼招魔，返受殃災。於是明宣聖旨，重宣偈曰：『道與生相保，生與道相保，安宅是安身，愛身是愛道，司命若歸依，千邪无路到。炊母六癸神，飲食真神奧，安靜和真和，長生老非老。』是時，上帝說經即畢，三界群仙，炊母，神母願承聖旨，永當奉行。太上洞真安竈經^終

第四節灶神訪談表設計：³⁰

口述採訪項目

1. 姓名：
2. 年齡：(出生年代)
3. 地點：
4. 學歷：
5. 經歷：(區分為成長、求學、結婚前、婚後) 另外以身份來看：女兒、媳婦、主婦、女性尊長
6. 採訪重點：重要大事。

訪談內容

1. 記錄客家女性生活空間。例如：起居室、廚房、祖先廳等涉足的地方與作用？
2. 記錄客家祭祀典禮中的女性。例如：有哪些重大祭典？女性負責哪些工作？
3. 請問如何安灶。例如：客家習俗如何安置一個灶君神位？
4. 客家人對於大灶的位置有沒有特殊忌諱或選擇？
5. 詢問客家女性的灶神信仰方式？
6. 何時祭拜？
7. 如何祭拜？
8. 何種目的訴求？
9. 灶間內的禁忌？
10. 灶神傳說？

³⁰ 表格設計作用，對於受訪者有安定人心的效果。採訪者如果不是作者本人，可以事先溝通瞭解採訪內容。因為客家研究受限於語言和特殊風俗民情，因此，有些時候得委託相關人士進行採訪，或者借重翻譯者來達成溝通雙方的目的，建議先把表格作好再進行採訪工作會比較圓滿。

表格 1 訪談表案例

灶神訪談表				
灶神崇拜	性別	年齡	地點	由誰負責
		女/男	78/93	雲林/屏東
<p>Q1：灶的祭祀活動為何？</p> <p>1、在冬至時，用湯圓祭拜，會把湯圓粘在灶的上頭</p> <p>2、在過年時，用杏仁球祭拜 (其實只要拜甜的東西就好，只是我家留下來要拜這個。)</p> <p>3、每天早晚用香拜拜，另外初一、十五除了用香拜之外，還會燒金紙</p>				
<p>Q2：對灶有什麼概念？灶是否有禁忌、傳說，有請說明。</p> <p>禁忌：1、因為灶神看不懂文字，所以不能燒有文字東西 2、灶是一個神聖的地方，所以女生不能坐在上面</p> <p>傳說：相傳灶神是掌管人民的一切事物，在過年的時候，他會回去向玉皇大帝報告這家人的一切情況，所以人民為了讓他能說好聽的話，就會請他吃甜的東西。</p>				
<p>Q3：灶神的圖形。請以圖片顯示</p>				

Q4：灶的形狀。

用紅磚頭堆成一個梯形的樣子，在中間有一長方框框可以放入材燒，最下面有一框框是燒完的材變成灰盡之後所存放的地方。而灶中間是一個圓形的大鍋子，有蓋子。

第四章兩岸客家灶神信仰勘查記錄

第一節大灶建築空間設置

客家先民在此依山傍水，建立大規模的聚落，聚落中民居建築反映了客家族群對地理條件的回應、社會結構、宗族制度依循，以及對原鄉的想望等眾多因素，進而發展成協調但多樣的民居類型。任何民居建築的形貌有兩個主要的基本觀察，即「空間形制」與「營建語言」。

特有的母文化以及地理環境的特性，自然而然就會展現其實用性及空間配置上的獨特的建築形式，順應民族性以及自然環境造就而成的人與建築之間的概念，力求生存的目的，團結的精神力量自然就顯現出來，客家聚落型態多屬於集居聚落，也相當注重以人為中心的建築觀念。由於生活主要以耕種農墾為主，因此大家族的民生問題成為大事，幾乎所有早期的廚房空間都相當大，以應付家中多人吃飯的問題，廚房一般位於廊間的隔壁，通常居民都以廊間當作餐廳使用。廚房內都設置有大型灶台，平日用來燒洗澡水以及過年過節時蒸年糕與粿，緊鄰大灶台側有小灶台，通常有兩個孔，用來煮菜及燒湯，主要以燒柴火為主。灶台下頭通常放置一個陶甕，用來醃製蘿蔔之類的小菜。在永定初溪土樓則盛產酒娘，灶台下的陶甕用來釀製小米酒，供自家和客人食用。根據對美濃女性訪談，得知醃製品對生活的重要性：

美濃女性訪談

姓名：劉秀雲（採集人：張瑞娟）

年齡：民國四十八年（1959）出生，現約四十五歲。

地點：美濃

學歷：國中

經歷：家庭主婦，曾經到都市工作，後來嫁給同鄉，定居美濃。

美濃客家人因為做工、務農，從事勞力性的工作，消耗的體力也較多，所以需要重口味及較油膩的食物來下飯，也因為傳統傳承下來的客家菜色都重鹹重油，後代子孫也承襲這項做菜傳統。小的時候因為大部分的孩子家境貧窮所以媽媽們都會把田裡種的菜拿來醃製，成為配飯菜，其中又以白蘿蔔、酸菜跟

豆豉所醃製的食物最受美濃人的喜愛。這樣一來菜可以保存比較久，多餘的菜還可以拿到外頭販售，美濃人的持家與勤儉由這點就可看出。

醃製蘿蔔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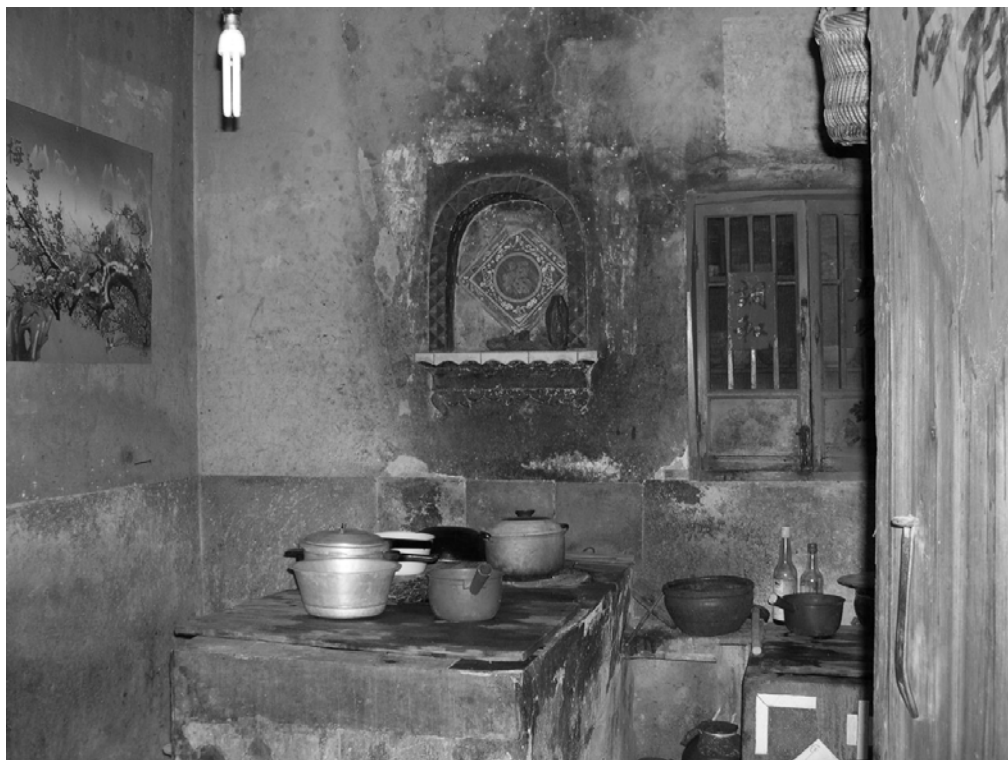
將整根蘿蔔直接下去醃製也有將蘿蔔切成小條狀下去醃製，將切好的蘿蔔灑上鹽巴醃兩天，期間用大石頭壓在上頭，把蘿蔔汁給壓出來，兩天後，再將蘿蔔條取出來曬乾，約曬十來天，曬後就可放進專門放醃製品的甕裡頭，這樣的醃製品據受訪者說可以保存兩年以上不會壞掉。

附圖 1 土樓大灶空間圖（和貴樓內部結構圖）



廚房統一放在一樓，取水方便。（陳瑛珣攝於漳州南靖）。

附圖 2 土樓大灶空間圖（南靖田螺坑）



每間大灶方位都是對準牆面，以牆面當成煙囪出口處。土牆很厚，所以儲物櫃和正中間的灶神神龕可以鑿入牆面，節省空間。（陳瑛珣攝於漳州南靖）

附圖 3 大灶空間利用--出火口



大灶出口處後面堆放柴火，方便使用。前頭大陶甕，內釀製自己家飲用的小米酒。(陳瑛珣攝於永定初溪土樓群)

附圖 4 土樓大灶內附水井



永定初溪土樓群廚房內部，專屬個人水井，每日可自動補足水位。(陳瑛珣攝於永定初溪土樓群)

附圖 5 古今對照灶的形狀

以前的灶	現在的灶
 <p>2005/04/23</p>	
	
	



附圖 6 灶的細部圖片 ↑

第二節臺灣六堆大灶空間

南台灣六堆是指左堆（新埤、佳冬）、右堆（美濃、高樹）、前堆（長治、麟洛）、中堆（竹田）、後堆（內埔）、以及先鋒堆（萬巒），屏東內埔地區為六堆客家聚落中的「後堆」，雖稱為「後」，但從其分佈位置、交通與聚落發展來看，可說是六堆客家聚落的中心，也是較早拓墾的地區。六堆地區是台灣南部客家人的主要聚集地，自清初康熙年間以來，從大陸原鄉廣東梅縣、蕉嶺一帶遷徙而來的客籍族群分聚於此定居。六堆地區是具有客家族群生活特色的地區。發展至今已成為台灣南部高屏地區各客家聚落的代稱。

右堆的美濃位於高雄縣的東北方，包圍在群山中，荖濃溪流經其間，沖積成肥沃河谷平原。客家人散居其間，民居多以三合院為主，當地人稱之為「夥房」，也就是一夥人所居住的家園。正面廳堂呈三開間式，正中間供奉祖先牌位或祭祠神明，左右兩側廂房稱為「橫屋」、圍成大「鬥」型，在正廳與橫屋所包圍的空間是曬穀稻埕，日落或農閒之際是全家人活動聚集的空間。夥房的周圍栽種許多檳榔、椰子和其他果樹。農耕一年可收成三穫，其中兩穫稻作，一穫菸草。菸草是經濟作物，客家聚落多選於適合栽種菸草地區定居，農作之餘，補貼家庭經濟收入的來源，菸草成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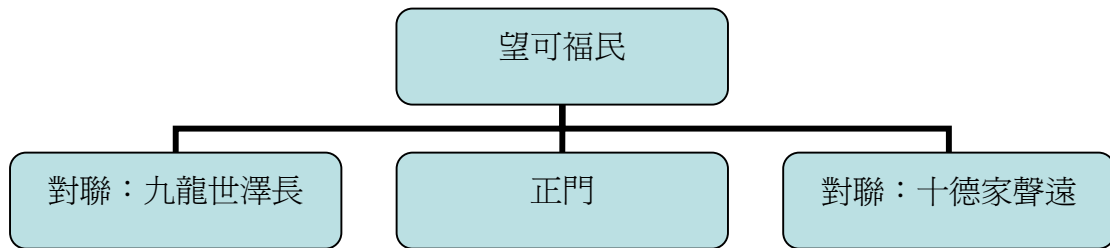
六堆客家傳統建築是結合祖堂與住居為一體的「合院式」建築，不論其組群之規模大小，均稱之為「夥房」或「伙房」。且由於地處溼熱的南台灣，地理環境高溫多濕，於是在空間形式及建築上都因此有了應變方式，例如轉溝以及廊間的設置。

美濃林家阿婆大灶

姓名：林氏叔婆

年齡：民國七年（1918年）出生，現約八十六歲。

地點：美濃鎮三級古蹟敬字亭岔路轉進去的紅街。除了旗山國小以外的另外一條古街。門口對聯格局如下：



住在祖廳左側的林氏叔婆，很含蓄的看待這些外地來的年輕人，因為不懂得國語和台語的關係，使得我們跟叔婆只能夠靠著林氏後代斷斷續續的翻譯，得知叔婆已經高齡近九十歲了。她自己比較願意說自己快九十了，使我很訝異叔婆的健康，因為，剛才進來對著祖廳拍照的時候，我看到她將自己洗好的衣褲，很俐落的晾起來。叔婆身形健康、衣著整潔，頭髮整齊地盤起，罩上一副髮網，穿著打扮就是一個傳統幹練的客家女性模樣。身上沒有穿金戴銀，沒有多餘的裝飾品。她的臉上除了深陷的眼窩之外，皮膚光潔，絲毫沒有歲月刻下來的痕跡。因為語言障礙，我和叔婆就僅僅以有限的肢體語言，無限的眼神交流彼此間的善意。

附圖 7 美濃林家祖廳



叔婆很不好意思的挪一下大灶木蓋上的大小茶壺--徵客家飲茶生活習慣。向我們表達她的歉意，因為廚房太混亂了。看來，那窗明几淨又不著油煙的廚房，如果要道歉的話，那麼想想自家廚房的我們，可就得面壁思過了。廚房位於最後面，也是長條形結構。入門後，左手邊是菜櫃；右邊是水泥水槽，傳統大灶，磁磚砌的流理台上有現代瓦斯爐。後面就是衛浴設備。然後出去是後門。後門小塊田地種上自家吃的蔬菜。

附圖 8 美濃林家叔婆的大灶間



附圖 9 宅內大水缸



附圖 10 叔婆工作動線



附圖 11 叔婆自己種的小蕃茄



內埔廖家灶間

內埔鄉開庄的時期大約在一六九八年間，最先由萬巒二溝水處之林姓居民移居下樹山，然後其他各姓的客家移民，也從萬丹的濫濫庄沿河上溯至下樹山，再逐漸分散到各村莊。內埔被排為六堆的地理位置的後堆，但由於交通方便，商業發展繁榮，人口也多，實際上是六堆的政治、文化中心。訪談內埔廖家，探訪家廟結構與廚房結構。這個家廟已經殘破，但是仍有族人住在附近，所以，還算完整。廚房早已廢棄不用。

附圖 12 內埔廖家家廟與廚房



(陳瑛珣攝於臺灣屏東內埔) 上圖家廟全景；下圖廢置的廚房大灶。



第三節福建大灶空間

龍巖市地處閩、粵、贛邊區，東與泉州、漳州接壤，西與江西省贛州市交界，南鄰廣東省梅州市，北接三明市。位於福建省西部，通稱閩西。地勢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呈東高西低狀，平均海拔四百六十公尺，山地丘陵占全市總面積的百分之九十四點八。屬亞熱帶海洋性季風氣候，氣候溫和，無霜期長，雨量充沛，冬無嚴寒，夏無酷暑，四季常青，適宜亞熱帶作物和林木的生長。

龍巖市現轄新羅區、漳平市和長汀、連城、上杭、武平、永定五縣，「天下水皆東，唯汀獨南」，汀江是閩西最大河流，也是連接客家人南遷的兩個中轉站---福建閩西寧化和廣東梅州的唯一河流。客家人入閩後，沿著汀江兩岸定居，汀江流域成爲客家人的大本營。永定縣位於福建省西南部，爲閩西、粵東的交界處，是福建十九個省際邊界縣之一。東與漳州相連，西與廣東梅州接壤，是中國廈門、汕頭兩個經濟特區的腹地。永定縣歷史悠久。原長期處於動亂狀態，朝廷曾累派大軍鎮壓甚至屠城，均無見效，明朝從上杭縣分出置縣，「永定」，意謂「永遠安定」的含意。地貌屬典型的低山丘陵，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說。全縣境內溪流眾多，分屬汀江、九龍江、梅江三大水系。此次調查，主要是以長汀、永定爲主要對象。土樓成爲永定客家人主要居住聚落，所以，大灶考察則以長汀劉婆婆的農莊建築與永定土樓建築爲主要對象。

附圖 13 永定土樓阿婆大灶空間動線



附圖 14 永定土樓大灶空間



長汀劉婆婆的大灶空間

附圖 15 劉婆婆的生活空間



農村一條龍格局，中間正廳較高，其他兩邊面對房屋的正廳的左邊為起居室，右邊為大房臥室。延伸出去則為二房所住房間。左邊伸出去一間單間為廚房。

附圖 16 劉婆婆的大灶間



廚房：以實用為原則，大灶旁為引火的稻草（上）。柴火則整捆放於屋外。（下）



永定初溪的大灶



第五章灶神祭祀

第一節女性與祭祀活動

調查閩西、臺灣客家社會風俗之祭祀習慣。客家社會裡的祭祀分為神明、祖先崇拜兩大類。先談祖先崇拜，因為客家人日常生活中，女性對自己的祖先要每日上香供奉，這是表達敬祖的基本禮儀。其次，客家人的宗族觀念強，幾乎每一宗族都有自己的祖詞，供奉十幾代或幾十代祖先。正廳擺設的就是祖先牌，如果族人考取功名或者功成名就，客家人則以匾額來褒揚，用「光宗耀祖」的方法來激勵族人向上心。長汀鎮因為就讀博士人數依人口比例來看，仍屬少數，所以，羅氏宗祠裡頭的近人匾額內容，連族人出個博士也可以掛匾額。反觀台灣這種高學歷社會，客家宗祠可能就沒辦法做到。

附圖 17 長汀張氏祠堂祖先牌



祭祖儀式按照男性在前，女性在後的順序排列，孩子們在旁邊。每年除夕早上，女性便忙著準備供品，祭祀完畢之後，收拾供品，大家離開祖祠。客家人崇尚聚族而居，所以「族必有祠」。祖先崇拜對客家人家庭組織、社會秩序的維繫，起著重要作用。大家相當重視祭祖，因為如果祖先受到冷落，後世子孫無以為繼，為了家的傳承，客家人特別重視孝親、敬祖的觀念。這點在兩地的情況相同。

長汀女性訪談：

姓名、年齡：張蕩才（七十三歲）、張信香（七十三歲）、張秀香（六十二歲）³¹
地點：寧化農村

女性負責家中（私領域）日常祭祀活動，男人很少去燒香拜拜，這種例行性工作交給女性負責。客家女性祭祀共通點，為家宅普遍供奉觀音神像。此外，灶神、天公也是每日必然祭祀對象。

³¹ 參見附件一，三人合照相片。

附圖 18 永定振成土樓廚房一角



第二節灶神祭祀與傳說訪談

灶神口述採訪:陳瑛珣訪談

檔案編號：四十-四十一。

時間：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早上。

對象：邱徐雪梅，七十四歲（客家籍）。

地點：邱氏老宅建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

灶君：平日拜灶時，都用齋菜。

主要祭祀灶君時間：春節、端午、中秋。

茶、酒、齋盤(小菜)一茶、酒(蕭)板或素包、齋盤(香菇、木耳) (三、五份) 都可。

如何安置灶君神位？老太太說：她在到大宅之前，婆太輩等把灶君神位已經安

置妥當。每年把灶君紅紙拆去，換新的，沒什麼形式。
祭拜儀式：燒灶氏的時間選吉時，看通書（農民曆）。十二月二十三日燒灶氏（農曆）（把名字寫在紙上、祭灶君），燒灶氏選晚上，以吉時為主。
祭拜時間：八月初三（農曆），灶君生日。
過年過節→春節、端午、中秋祭拜的時候以中午為主。
灶忌禁忌：必須注意清潔衛生，灶頭清理乾淨，小孩子不能也不會爬上灶頭去玩。
灶神傳說：

過去灶神家裡很窮，他的愛人去跟有錢人打工，打工的錢就養活他丈夫。有一次她沒回來，他的愛人就去她打工的地方找她。他的妻子怕主人知道會罵，就拿十個蕭粿，每個裡面都放一個袁世凱的花邊銀，把粿拿給他的愛人吃。

男人在路上要坐船，沒有錢，就把粿拿給船夫一個或二個。船夫一看裡面有花邊銀，把粿全要去了。妻子給丈夫的錢都沒有了，結果灶神又去他妻子工作的地方，要吃的，財主一看他，就要他去廚房灶那邊去。結果沒辦法，灶神死去了，每年妻子在人家家裡要祭拜自己的丈夫不方便，就說要拜灶君，其實就是拜自己愛人。

因灶神的世俗化、人格化、偶像化。灶神傳說深入家庭生活中，各地灶神傳說有所不同，象徵民俗反映當地生活狀況。閩南泉州灶神傳說，相傳灶君公原來是肉身、姓張名幸福，從小愛賭博，真是欠債累累，他卻娶一個很賢惠的妻室，勤苦勞動。丈夫賭博惡習無法改，有一天，臉上佈滿烏雲，二話不說，妻子知道他是輸錢回家了，這時突然來了一個陌生人，說是她丈夫賭輸錢，把自己的結髮妻子賣掉了，陌生人隨即把她帶走。

張幸福輸光了，只好當了乞丐，流落在街頭巷尾。向一家大戶富家乞討，女主人正是被他賣掉的妻子。婦人認得這個又臭又髒的乞丐，是她的結髮丈夫。轉身捧出一大盤香噴噴的饅頭，倒進乞丐的草袋裡，乞丐到街上廉價出售這些又白又香的饅頭。

過了幾天，乞丐再來向這位貴婦乞討，貴婦責問：「前些天給你的那些錢又賭輸了嗎？幾天前給你的饅頭，裡面個個包著白銀呀！」乞丐一看，這貴婦人原來是當年被自己賣掉的妻子。一時悔恨萬分，自盡而亡。婦人知道了原因，每逢年節在灶上祭祀，向人說是奉祀灶神，因而漸漸地成了祭祀灶神的習俗。

第三節民謠中的女性生活

民間婦女生活史在性別研究上屈居弱勢的地方，在於資料缺乏。歷史研究

有云：「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使得中國民間婦女史在學術研究上，向來缺少研究素材。由此希望能夠引起研究者對於向來缺乏史料為基礎的民間婦女史和兩性關係史能夠提供研究資源。使得性別或婦女史的研究者能夠對此產生興趣。客家山歌直接反映人民社會生活中的真實情感，表現形式純樸、真實，具有濃厚的鄉土氣息。尤其是山歌結構經簡短小，韻味和諧，使人容易琅琅上口。可謂：「處處有山歌，人人唱山歌」。

A. 長汀客家歌謠：

客家山歌將自身生活體驗，藉由歌曲吟唱抒發出來，與當時情境契合，〈連城羅坊山歌調〉採茶歌，則是將女性的勞動內容與愛情憧憬合而為一，細膩地描述當時女性生活：

正月採茶是新年，借妹金釵定茶錢；
茶葉定到十二月，當場簽訂面交錢。
二月採茶茶生芽，手攀茶樹採茶芽；
郎採茶多妹採少，同裝一筐情意長。
三月採茶茶葉青，妹燒火來郎曬青；
制得茶葉香又嫩，香甜可口羨煞人。
四月採茶茶葉濃，棵棵茶樹綠茸茸；
左採右採茶滿筐，樂壞阿妹忙壞郎。
五月採茶日子長，採滿一筐又一筐；
妹思郎飢早送飯，飯香菜好郎喜歡。
六月採茶熱難當，妹在家中煮菜湯；
郎吃香茶妹喝水，茶水入口一樣香。
七月採茶茶葉壯，枝粗葉厚滿山香；
哥有心來妹有意，茶葉為媒定終身。
立秋過後茶事了，要採茶葉待明年；
但願天公多作美，哥妹有情結團圓。

李文生，張鴻祥編《長汀客家山歌 300 首》³²其中有關客家女性生活介紹，摘錄如下：

p.15

*手拿涼笠探親哥

新頭涼笠一個窩，手拿涼笠探親哥，

³² 摘自李文生，張鴻祥主編：《客家山歌 300 首》（北京市：中國言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月第一版）。

親郎探妹十八歲，老妹探郎二十多。

p.16

*老妹回頭望郎歸

日頭落山夜淒淒，手拿牛籠籠牛歸。
牛嬭回頭望牛仔，老妹回頭望郎歸。

p.18

*時時只想郎歸家

哥哥出門妹在家，紅燒豬肉吃不下，
紅燒豬肉吃不落，時時只想郎歸家。

P.30

*山歌好唱難起腔

山歌好唱難起腔，豆腐好食難磨漿。
哥哩長得頭份樣，又白又嫩又端方。

p.31

*米篩篩米谷在心

米篩篩米谷在心，有心戀郎心要真，
莫學米篩千只眼，要學蠟燭一條心。

p.67

*十二月急

正月急，是新年，
六親三戚來拜年，舊年唔曾蒸有酒，
冒把酒壺在桌前，口說蓮花也枉然。

二月急，是花朝，
今朝爭來急明朝，今朝急來冒米煮，
明朝急來冒柴燒，身上冒錢好心焦。

三月急，是清明，
上家下屋祭祖墳，有錢人家宰豬宰鴨祭，

冒錢人家豬肉冒半斤，家中冒錢好痛心。

四月急，是立夏，
清由起來急到夜，急到貓嬭變貓牯，
急到生龍變死蛇，想起冒錢好冒法。

五月急，是端陽，
上家下屋食雄黃，有錢人家雄黃調酒食，
冒錢人家雄黃調滾湯，食在肚中心唔涼。

六月急，正食新，
有錢冒錢兩樣人，有錢人家有人敬，
冒錢人家人看輕，之中想哩唔甘心。

七月急，七月半，
別人燒紙我在看，有錢人家三牲並酒礼，
冒錢人家香燭冒一行，陰間陽間一般般。

八月急，是中秋，
新親老親一下丟，新親老親丟撇哩，
家中冒錢好急愁，起思越想淚橫流。

九月急，是重陽，
上家下屋做衣裳，上家做的毛嘩機，
下家做的綢和緞，可憐准家布毛冒一行。

十月急，是立冬，
剛剛急哩三百工，整整急哩三百夜，
急到背駝腰又弓，想起冒錢落威風。

十一月急，雪飛飛，
寒風雨雪又來哩，日哩急來冒衫著，
夜哩急來冒棉被，暗晡冒被蓋蓑衣。

十二月急，又一年，
辛辛苦苦唔曾賺到錢，只弟子嫂不和氣，
叔婆伯媪行唔前，喊俺樣般過得年。

p.74

*勸妹歌

一勸妹，要在家，
唔敢上家聊下家，上家有個懶屍嫂，
下家有人葯食嬾，聊壞心思害自家。

二勸妹，要顧家，
在家做鞋並綉花，一來打扮丈夫面，
二來打扮你自家，打打扮扮兩朵花。

三勸妹，要種田，
園中有菜好賣錢，唔要去學壞樣子，
后生貪花名聲壞，老哩冒子得人嫌。

四勸妹，要顧家，
唔要朝日走外家，恐怕路上碰到惡男子，
唔是打劫就采花，弄到疾病害自家。

五勸妹，要長情，
戀郎只敢戀一人，戀郎只敢戀一個，
戀到兩個打死人，打出事來問何人？

六勸妹，正食新，
郎有情來妹有情，哥哩有情賽過楊宗，
妹哩有情賽過穆桂英，兩人有情賽過天下人。

七勸妹，是立秋，
郎更窮來妹較有，妹有銅錢借郎用，
借來借去一般有，兩條河水更長流。

八勸妹，八月烏，
老妹好比何仙姑，哥哩好比洞賓樣，
洞賓對著何仙姑，情意再好非丈夫。

九勸妹，久久長，
勸妹回家要積糧，一年只有一回割，
積小成多萬石倉，恐怕明年鬧饑荒。

十勸妹，勸完全，
勸妹回家要省錢，掙到錢財來做屋，
石板搭橋萬萬年，兩人坐下笑連連。

B. 美濃客家歌謠：³³

上山採茶之一

(搵)去賣茶過台灣 漂洋過海實艱難
人說台灣錢好賺 誰知來賺汗珠錢
日頭對頂正午時 口又渴來肚又饑
有情阿妹喊食晝 無情阿妹詐唔知
肚饑口渴莫思量 夜裡睡目莫想娘
緊想嚴(濃)茶肚緊渴
緊想(搵)妹夜緊長

美濃山歌

山歌唔唱口唔開 大路唔行溜苔
腳踏溜苔趔趔跌 由知路滑(搵)唔來
日頭一出笑嘻嘻 (搵)們每日來到田肚裡
晨朝趕啊十二點 下晝趕啊日落西
山歌一唱美濃庄 不佑美濃按滄桑
庄頭有個門樓仔 庄尾有個媽祖娘
山歌一唱柚仔林 皮帶唔繫繫黃麻
妻仔唔顧顧河洛 無情無義係麼

³³ 摘自美濃文物館。

大埔調（美濃調）

身著藍衫真係靚 又愛襟頭掛烏領
又愛欄杆衫袖掛 又愛紙傘手上擎
阿妹在家著藍衫 出門作細同樣衫
頭上梳起唐長髻 又愛腰帶折腰身
穿起藍衫真美嬌 子愛手帕折攔腰
雞啼三更床項起 忙碌到暗不心焦
朝晨農友心情開 下田做到汗水來
坐到橫頭聊一下 阿妹會送點心來
山歌唔唱口唔開 大陸唔行生溜苔
腳踏溜苔趔趔跌 所佑路滑(捱)唔來
吃茶愛吃烏龍茶 做官愛做關老爺
英雄好漢薛仁貴 移山倒海樊梨花
山歌愛唱大大聲 大人老幼也好聽
老人聽轉添福壽 後生聽轉愛顧家
山歌唱出鬧台台 愛聽山歌坐前來
客家民謠是文化 唱出山歌心頭開

第六章結論

第一節研究成果

客家女性生活空間最常活動的地方是家裡的廚房，大灶與瓦斯爐並用，盡量不廢棄大灶這點情形，與大灶布置方位，灶神祭祀、傳說內容這點，兩岸大體相仿，證明客家族群對傳統的堅持。在現今每戶人家都要虔誠的恭送灶神回天庭稟職，古代農業社會，家家戶戶皆在廚房設有爐灶，作為烹煮之物。所以凡是飲食的場所，必設有灶君神位來祭拜，而灶神的身世一直撲朔迷離，有許多神話或故事傳說的流傳。灶神原來的職責是守灶，保護一家人的飲食，後來又成為一家人日常生活的糾察神，也是一為神明轉型的例子，建灶的不同代表著各種象徵意義物件，祭灶禮中的禁忌習俗也不盡相同。現今社會隨著時代的

變遷、科技的成長、生活上的方式改變，大灶的存在愈來愈少了，現代家庭應方便的需求作為考量，將傳統的灶改用瓦斯爐的方式作菜，如果想要看見傳統的灶的話，勢必是要在鄉下地區才能看見的。經過調查，對於大灶的堅持，也是老人家才感受得到大灶的好處，年輕一代已經不會使用大灶。時代的改變使得傳統舊有的文化特色也跟著足漸末落了，以現在的年輕人來說，將來會保有傳統的文化嗎？是不是能省則省呢？鞏固現有的文化特色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女性在公領域空間居於次級地位，像是家族祖先牌位排序與著手日常祭祖活動、準備大型祭祖用品等工作，皆由女性操作。但是，公開祭祖場合，則由男性主持，再次驗證客家族群對儒家傳統社會秩序，男尊女卑的堅持。公領域內的私人活動，像是到廟裡去祭拜，為全家祈福等動作，則是女性操辦。廟裡除了男性廟住或和尚之外，幾乎看不到男性活動的身影。女性到廟裡祈求，不外乎是日常生活所遭遇的困境，希望能夠順遂。所以，廟中供奉的神明，可以滿足生老病死相關問題需求。倒是，女性到了五十多歲或六十歲的時候，會有習慣自己選擇一個好日子開始吃齋唸佛。到廟裡修行，成了婦女操勞一生，無怨無悔為家人奉獻一輩子之後，唯一為自己著想的舉動。廟裡修行的婦女，也可以藉著宗教組織，替自己找到年紀相仿的朋友，成為一種社交活動。宗教上的修行儀式，轉成年老婦女心中堅定信仰力量。

文字書寫裡頭的女性生活空間，因為男性主控書寫權力，所以，我們能夠從中約略搜尋出女性活動情形。像是：山歌、契約文書、族譜家規等。女性在這個空間是被動地，也是模糊的。

第二節研究展望

研究主體涉及兩岸（臺灣美濃與閩西長汀），雖是初步勘查，但是，透過兩岸客家族群在閩人社會中的生活現況調查，臺灣美濃與閩西長汀對照客家傳統建築中的女性生活空間狀況，使得我得以確認以往從書面上得到的資料，可以驗證客家人對傳統的堅持體現在生活上的狀況。女性的生活空間多半是在私領域，堅持傳統生活習俗的本性，使客家族群得以保存許多傳統生活的軌跡，對於瞭解過去歷史紀錄中的客家女性，實屬於重要活史料。

透過這次研究計畫的啓發，應該在這個基礎上，逐步深入研究，得以搶救一些已經快要被現代人遺忘的珍貴生活經驗。人文化的空間必然是內涵著大地，蒼空、諸神、和凡人，是一體交融無法分割的。空間意向把人與環境的關聯投向到世界，意味著在尋索及進入「安居」，生命存在才由「活著」轉化為實現生活意義。經過將近一年對美濃的調查，陸續去了美濃好幾趟，瞭解到美濃鎮的生活迷人之處，也體驗到美濃的傳統建築逐漸消失當中的困境。雖然，美濃人堅持傳統，但是，因應社會進步，老房子逐漸被廢棄或者改建成為現代化建築的狀況越來越多。使得女性生活空間使用情形也慢慢轉換。

林氏家族的祠堂從老家分出來之後，改建為新式水泥二層樓建築，已經成為美濃建築的常態。內埔的廖家祖廟也是屬於勉強維護的破落狀態，就算是維修，如果沒有適度的歷史文化素養，或者由政府相關單位幫忙維護，就算是有幾個大家族想整建他們家的祠堂，像是永安路六號的張氏祠堂，剛剛整建，護龍原本豎立著某某人服務處的老舊招牌，拆除改建成為門楣匾額：「善盡言責」。經過詢問鄰居之後，確認為當地縣議員近來改建，經過粉刷整修之後，亮麗動人，矗立在殘屋破瓦旁邊，很有點格格不入。可是，這也呈現出美濃新舊生活融合後的新生命。

安居的作為，存在的根源和人類社會幸得共同價，安居是文化及自我認同的想像，但不是緣起於幻覺，這種想像來自日常生活的現實所成為一個完整世界的意義，這種理念早已經被中國儒家思想反映到社會生活的倫理典範。從奉行儒家思想的客家族群生活空間中，至今日仍被落實在婦女小傳統的私領域「灶間」起居裡。

第七章參考書目

1. 日·瀨川昌久著，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上海市：上海書店出版，一九九九年五月第一版第一印刷）
2. 尹章義：《台灣客家史研究》（台北市：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初版）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化簡冊》（北京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二〇〇四年三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4. 石再添《臺灣地理概論》（台北市：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版七刷）
5. 《正統道藏》第二冊、第十冊（台北市：新文豐出版社）
6. 呂宗力，奕保群：《中國民間諸神》上、下冊（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 李允斐、鍾榮富、鍾秀梅著：《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縣政府，一九九七年）
8. 李文生，張鴻祥主編：《客家山歌 300 首》（北京市：中國言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月第一版）
9. 明·無名氏：《三教源流聖帝佛祖搜神大全》收入李豐懋、王秋桂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二冊（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景印）
10. 明·無名氏：《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李豐懋、王秋桂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三冊（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景印）
11. 明·洪應明編：《月旦堂仙佛奇蹤合刻》李豐懋、王秋桂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一輯》第六冊（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景印）
12. 清·孫璧文纂輯：《新義錄》李豐懋、王秋桂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一輯》第十三冊（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景印）
13. 李幹忱編纂：《破除迷信全書》李豐懋、王秋桂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一輯》附錄三（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景印）
14. 吳喜進、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高雄縣：高雄縣鳳山市縣政府，一九九七年）

15. 長汀縣民間文學集成編委會，《中國諺語集成福建卷「長汀縣」分卷》（長汀：長汀縣民間文學集成編委會「內部發行」，一九九一年十月）
16. 林拓：《文化的地理過程分析～福建文化的地域性考察》（上海市：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7. 黃馬金，《客家婦女》（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
18. 王崧興著：《漢人與周邊社會研究》（台北市：唐山初版社，二〇〇一年一月初版）
19. 楊福泉：《灶與灶神》（北京市：學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七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0.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美濃鎮誌》上、下冊（高雄：美濃鎮公所，一九九七年二版）
21. 張東民，熊寒江：《閩西客家誌》（福州市：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六月第一次製版第一次印刷）
22. 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下冊（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3.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〇〇一年）
2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二年）
2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人事編》中、下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物權編》上、中、下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7. 簡榮聰發行，黃金山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第二卷（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三年二月）
2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卷二，〈人民志·禮俗篇〉第七章家制第四節養子養女頁三十二李汝和主修：（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9. 清·陳盛韶著：《問俗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0. 邱金水編：《宜蘭古文書·壹》（宜蘭縣：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31. 李汝和主修：〈人民志·禮俗篇〉（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二

年十二月三十日)

32. 何培夫：《南瀛古碑誌》(台南縣：台南縣文化局，二〇〇一年五月初版)。
33.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九三年五月第一版一刷)。
34. 林會承：《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做法篇》，(台北市：藝術家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35. 郝鐵川：《灶王爺、土地爺、城隍爺～中國民間神研究》(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七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36. 張研：《清代經濟簡史》(台北市：雲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九月第一版一刷)
37. 薄松年：《中國灶君神禱》(台北市：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十月初版)
38. 劉盛興：《六堆客家建築欣賞》，(屏東縣：屏東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六年)
39. 蘇志強編著：《土樓探勝》(龍巖市：永定縣對外文化交流協會，二〇〇四年五月)
40. 戴志堅：《閩台民居建築的淵源與型態》(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期刊論文

1. 丁毓玲：〈閩南傳統婦女地位的再思考〉收入《傳統與變遷～華南的認同和文化》(北京市：文津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二五一～六二。
2. 林華東：〈以一方「約碑」看古代客家的村民自治〉收入《三明客家》第八期，(三明市：三明市客家聯誼會，二〇〇四年三月)頁二十二～二十三。
3. 洪麗完：〈契約文書與性別研究：以《台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為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七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九年八月，頁一六九～一九二。
4. 馮爾康：〈乾嘉之際下層社會面貌～以嘉慶朝刑科題本檔案史料為例〉演講稿，《蕭公權學術講座》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財團法人純智文教基金會主辦。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 陳瑛珣：〈比較清代閩、臺、番三類婦女在契約文書中的地位〉僑光技術學院，『第一屆通觀洞識論文研討會』第二天婦女組第一場。

網路資訊：臺灣中央研究院漢學電子文獻資料庫，臺灣文獻一

網址：<http://www.sinica.edu.tw>